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鄭家樑
電話：(02)23963360#5167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cl.cheng@bsmi.gov.tw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5535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以經標字第115535000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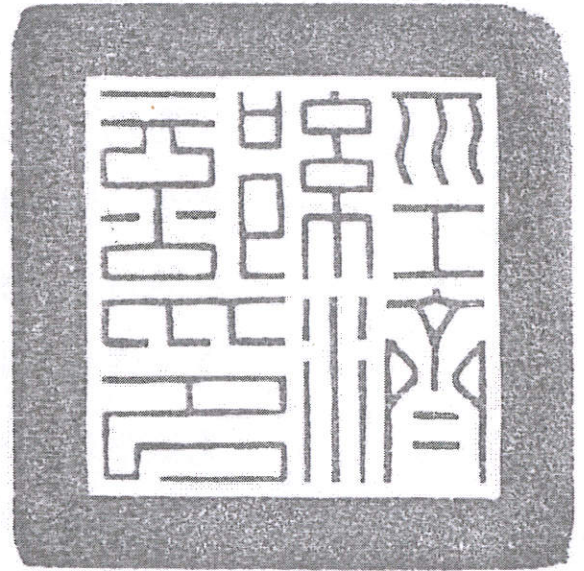
部長 龔明鑫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1553500030號



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



部長 龔 明 鑫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但系列認證或核准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本次修正係因應膜式氣量計由機械式朝向電子式發展，度量衡專責機關已建置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新版電子式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專業實驗室，並能執行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之測試，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新增申請人亦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辦理測試之規定。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但系列認證或核准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u>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實驗室</u>辦理。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除水量計外，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證照費、測試樣品、測試報告、外觀照片、聲明書及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但系列認證或核准不需測試者，免檢附測試報告。 前項測試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申請人，應另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涉及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者，應檢附公路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出具之功能確認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因應膜式氣量計由機械式朝向電子式發展，度量衡專責機關已建置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新版電子式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專業實驗室，並能執行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之測試，爰於第二項新增申請人亦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辦理測試。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